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4號

原告 蕭美珊  
蕭妮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被告 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蕭美珊、蕭妮妮將蕭遠夫列為共同原告一併起訴，惟起訴狀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，且蕭遠夫嗣已具狀陳稱並無對被告起訴之意，就此部分不生起訴之效力，本裁定自無庸對其為之。本件若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，仍應由上列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辦理，尚不能逕將蕭遠夫列為原告起訴，首先說明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